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10日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安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经与会董事推选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普特”）成立于2006年，是一家专业从事导热硅胶新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300万，其股东包括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宜安科技与欧普特在各自领域拥有竞争优势，为整合欧普特众多LED显示、消费电子领域等客户资源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型LED幕墙、消费电子等产品市场，宜安科技与欧普特股东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同意宜安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22,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古丈欧普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古丈聚慧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欧普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欧普特全部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欧普特成为宜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